**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甲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区域区域划分的责任范围，对约62个小区的庭院燃气管道、户外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以及用户户外设施（镀锌管、电磁阀、泄漏报警器、自闭阀以及连接软管）的更新改造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并出具评估报告；配合并促进甲方完成2026年雁塔区庭院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目标；各项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即评估费率为： 。

**服务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服务费用** |
|  |  |  | 个 |  |  |
|  |  |  |  |  |  |
| **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发生改变。（注：合同总价款是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费用、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勘查费、成果编制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资料费、后期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 |

2、按评估费率予以据实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方提交报告正式文本，并协助受托方完成项目评估工作，待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后，15日内一次性所有服务费用。

3、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4、因甲方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且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5、甲方可直接或间接地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资金支付将与绩效评价结果关联，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的，付至合同总价的 %，评价结果为良好的，付至合同总价的 %，评价结果为合格的，付至合同总价的 %，评价结果为差的，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不足90分的为良好，60分以上、不足80分的为合格，不足60分的为不合格。）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3、编制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外泄或给第三方提供；如出现乙方外泄或给第三方提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五条 验收**

1、若有验收程序，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成果文件的份数、纸质电子要求等）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2、在经过乙方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拥有监管权，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5、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

6、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7、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负责必要的开挖工作。

8、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3、乙方相关工作及配套服务必须保证科学、准确、符合城市发展实际情况；

4、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指标制定、收集、分析、报告编制等相关服务；

5、要随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临时性要求；

6、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资料；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以合同约定的评估完成日期为限，乙方每延误一天，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4、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未及时进行管道开挖等因素导致乙方评估完成日期延误，合同约定评估工作完成日期依次顺延。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内提供有关证明，双方可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附件**

1、采购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